

新北市昌福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實施要點

114年3月5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
- 二、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
- 三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維持學習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。
- 二、落實學習評量之審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。

參、命題與審題原則

一、命題原則

- (一) 命題時，老師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得供部份參考修正，不得完全直接引用。
- (二)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，以百分法為原則，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。
- (三) 命題應具鑑別度，並兼顧學生的學習成效與試題的難易度，確保學生能在一節課堂時間內完成。
- (四)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。
- (五) 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流通在外。
- (六) 使用個人電腦，應有保密措施，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，離開電腦前，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。
- (七)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- (八) 如配有注音請記得檢視是否正確（多音字）。
- (九) 避免試題與歷年題目有所雷同。
- (十) 教師與其子女同校時，應避免擔任該子女同年級之命題教師。
- (十一) 定期評量前，勿與學生透露命題教師姓名。
- (十二) 確認英語聽力測驗所錄製音檔清晰，語速適中。

二、審題原則

- (一) 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，進行審核
 1.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 2. 字體字型清楚易懂，避免錯別字。
 3. 試卷版面規劃得宜。

4. 文字佈題敘述得宜。
5. 作答說明清楚明確。
6. 答題空間大小適當。
7. 題目附圖清楚適當，且配合題意。
8. 題目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
- (二) 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對於爭議性的題目，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學年（領域）召集人進行複閱，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(三) 召開審題會議，審題老師進行試卷審題工作，並提供相關的回饋與建議；命題老師檢視審卷內容進行修正，並再次確認試卷是否還存在任何疑義之處，修正後交回教務處，以完成複審相關事宜。

肆、迴避及保密原則

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，排定命題或審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，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接受評量之班級，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，應主動告知教務處、領域或學年召集人，並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。如未遵守保密原則，經查察屬實，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。

一、迴避原則：

- (一) 命審題教師及印製與保管等試務人員遇須迴避情形時，應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處、領域或學年召集人提出，確實遵循迴避原則。
- (二) 如學校受限於教師編制，在命審題人員無法遵從迴避原則之情況下，得授由教務處安排調整；教師仍應依教師專業知能及專業倫理，維護評量之公平性，恪遵保密原則。

二、保密原則：

- (一) 試卷完成後交由教務處審查、印製（總務處）、保管，命題及審題教師不得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。
- (二) 命題及審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，於公用電腦進行命審題作業時，切勿將試題儲存於開放可存取的儲存設備或網路空間。
- (三) 教務處、印製考卷人員、命題及審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伍、本實施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林佩慧

教務主任：游玉雯

校長：林烈群

教務長林佩慧

教務主任游玉雯

昌福國小校長林烈群